

城北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城北街道办事处按照党管一切原则，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牢牢把握舆论引导的主动权，围绕全区重点工作，现就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是完善意识形态制度建设。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领域宣传载体的管理制度》《城北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落实举办论坛、讲座、讲坛、年会等活动“一会一报”制度，强化干部队伍阵地意识。

二是提升阵地管控水平。制定下发《关于严格落实“三审”制进一步规范媒体平台发布信息的通知》，完善和规范信息的发布和管理等工作，推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信息建设的健康发展，营造积极向上的舆论环境。

三是强化网络舆情处置。配合区网安办做好网络安全自查和加固，及时整改漏洞和隐患，认真落实各项网络安全防护措施。积极处理网络应急与舆情，及时回应、调查核实市网信办通报的网络与社会舆情。本年内本单位未发生负面网络舆情。

2023 年《城北办事处工作信息》共刊发 56 期，公开刊发 56 期，川汇区政务网采用 12 篇，完成年初制订目标任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有待优化。政府信息公开领域专业素质人才紧缺，尤其缺乏专职宣传员开展信息报送工作，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和网络舆情引导等方面相对不足。

改进情况：

（一）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推进工作。将信息报送工作与城北办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定期开展专题研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

（二）聚焦宣传工作，注重舆论引导。发挥各类新媒体优势，切实提升正面引导效果，严格执行“三审制”，加强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发布的管控，确保网络空间清朗干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